

严格责任的内涵、评价与借鉴

黄夕虎

(蚌埠学院 人文社科部,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 严格责任是英美法系刑法中一个特有的概念,分为绝对严格责任和相对严格责任。绝对严格责任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由于其不符合罪过理论和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原则以及正义方面的缺陷,应予否定。相对严格责任克服了绝对严格责任的缺陷,体现出相当的合理性,应予肯定。相对严格责任引入我国时应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进行具体设计。

[关键词] 严格责任; 绝对严格责任; 相对严格责任; 评价; 具体设计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5-0084-06

严格责任是英美法系刑法中一个特有的概念^①(本文中所谓“严格责任”均为在刑法意义上使用)。据考证,严格责任缘起于民事侵权法,及至19世纪为英国刑法所接纳。自严格责任产生至今,对其内涵的理解一直争议不断,尤其是其合理性饱受争议。大陆法系刑法理论对之基本持排斥态度,即使在英美法系刑法内部亦存有激烈争论。因此有对严格责任的内涵、评价与借鉴展开探讨和厘清之必要。

一 严格责任内涵之界定

理论研究在一定意义上是基于概念这一原点而展开的。严格责任内涵的界定是最为基础的理论问题,但却是一个至今仍然争论不断的问题,涉及严格责任的相当一部分争议源于对其内涵的不同理解。

(一)观点聚讼

1、英美刑法学者观点举要

在长达一两百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英美法系刑法学者对严格责任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见解。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1]47-48}:

(1)严格责任就是仅仅依据证明被告犯有法条所禁止的行为而对其判罪,被告即使证明自己尽了最大注意以阻止行为发生,也不能作为辩护理由。

(2)关于刑事责任何时应被归类为是“严格的”这一问题,其实并无明确惯例。我们用“strict liability”这一术语表示该种犯罪:一个人在未被证明存在蓄意、明知、轻率、疏忽的情况下而被判的罪。

(3)在某些犯罪中,即使被告对必要的犯罪条件没有犯罪意识或行动过失,即使被告的行为是基于合理的认识错误即认为自己具有犯罪定义所规定的某个特殊的辩护理由,他也有可能被定罪。在这种情况下,被告本人虽然没有任何过错,却要承担责任,这种责任被称为严格责任。

(4)一般把严格责任定义为:不需要有犯罪意图……只有“行为”(犯罪行为)就足够了。由于两种不同的原因,不必要求有犯罪意图的证据。第一,犯罪意图可能与定罪完全没有关系;无论如何,有犯罪意图或者无犯罪意图对责任来说可能都不是实质性的,我们称其为严格责任的“实体性”解释。第二,起诉不要求有犯罪意图的证据,尽管被告提出的无犯罪意图的证据可能排除他的责任。按照第二种“程序性”的解释,如果把有关犯罪意图的举证责任加给被告,这种犯罪属于严格责任的情况。

(5)严格责任犯罪是一种不要求主观过错的犯罪。它是严格的,但不是绝对的,虽然法院常常误用后者。只有当考虑到被控犯有严格责任罪行的被告享有哪些辩护理由时,才会意识到区分二者的重要性。因为当某种犯罪是绝对责任时,被告将不享有任何辩护理由。而当它是严格责任时,被告则可能享有诸如强迫、自卫和无意识行为等辩护理由。

2、我国刑法学者观点举要

我国刑法学者对严格责任的理解,具有代表性

[收稿日期] 2012-07-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2009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传统刑事政策思想与现代刑事法治建设”资助(编号:09JY A820002)、安徽省2009年度高校省级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环境刑法设立过失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研究”资助(编号:2009SQRS100)

[作者简介] 黄夕虎(1976-),男,安徽蚌埠人,蚌埠学院人文社科部讲师。

的观点有^[2]:

(1)严格责任,也叫绝对责任、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某种行为,或造成了法律所禁止的某种结果,即使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也应对此承担责任。

(2)严格责任是对于一些缺乏主观罪过或主观罪过不明确等特殊侵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制度。

(3)严格责任是一种不以存在过错为要件的责任形态,即在严格责任场合,只要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后果,不论行为人主观上出于何种心理态度(故意、过失或无过错),行为人都要对此结果负刑事责任。

(4)严格责任是指在行为人主观罪过具体形式不明确时,仍然对其危害社会并触犯刑律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制度。

(5)严格责任有别于绝对责任,它强调的是举证责任的转移,即在某些特定案件中,检察官只需对犯罪行为的存在以及犯罪行为与被告的关系进行证明,被告是否具有与犯罪行为相应的犯意则由被告加以证明。

(二)笔者见解

1、前述观点之分歧

分析以上诸种观点,可以发现,对于严格责任内涵认识的分歧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1)严格责任是否要求有罪过?即严格责任是否为无过失责任(无过错责任、无罪过责任)?(2)如果不要求有罪过,是无需证明罪过还是无需考虑罪过?(3)如果要求有罪过,是不明确的罪过、无需证明的事实罪过还是推定的罪过?(4)严格责任是否允许反证?即是否允许辩护理由存在?(5)对被告追究刑事责任是实体意义的还是程序意义的?抑或是二者兼有?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法律并没有关于严格责任制度的规范界定,其内涵须通过一系列的判例进行归纳推理后确定。下面遵循历史与逻辑,对体现严格责任的判例作一简要梳理,以探究严格责任之真实含义。

2、判例考查

在严格责任出现之前,犯意一直是刑事责任必备的构成要件之一。英美法系国家有这样一条著名的刑法格言:“没有犯意的行为不能构成犯罪”。按照英美刑法理论,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须具备两大要素,除了犯罪行为外还要有犯意,即意图、明知、轻率、疏忽。犯意和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且相互结合才能构成犯罪,如果犯罪行为的发生没有犯意则不能

认定为犯罪,行为人也不是犯罪人。“无犯意则无犯人”。因此,传统刑事责任为罪过责任。

然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工商业的发达,高度危险行业迅速增长,各种业务性犯罪激增,公众的健康和公共安全受到威胁,于是严格责任应运而生,并主要在制定法中加以规定^②。

适用严格责任的第一个案件是英国的伍得罗案。被告受指控犯下拥有掺假烟草罪,虽然他不知道该烟草是掺假的。帕克(Parke)法官认为,被告已尽了合理注意是事实,但并不能免除其责任^[3]。在早期的严格责任适用案例中,1875年普林斯案最为典型,也最著名。被告人普林斯被控带走一名未满16周岁的未婚少女,使其脱离父亲监管。其行为违反了《1861年侵犯人身罪法》第55条。但普林斯辩称:当时该女子自称已有18岁,且看上去也确实像已满16周岁。普林斯最后被判有罪。即使被告人有合理的理由确信该女子已满16周岁,也仍然要承担刑事责任^[4]。此外,在其他一些案件,如尼科尔斯诉霍尔案、坎迪诉勒考科案中,法官认为,对某些犯罪而言,犯意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即犯意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存在例外情况。这是严格责任的早期含义。

由于早期严格责任不以犯意为必要,过于苛刻和严厉,因而屡受批评和责难。但是,严格责任也因之而实现了不断改造与发展。在1895年谢拉斯诉德鲁曾案中,被告是一个持有营业执照的酒店老板,他把酒卖给了一个正在执勤的警察,被控违反《1872年营业法》。在售酒时,被告并未询问该警官是否在执勤,因为其已将臂章摘下——依当地惯例,警官执勤时必须佩带臂章。地方治安法官判决被告人有罪,但是该案上诉到最高法院后,判决却被撤销。Day. J.法官在判词中写道:“本案的争论缘起于法令中第16条第1款中出现了‘明知故犯’一词;而第16条第2款中却无此词。(但这并不能说明第2款就不要求具备犯罪意图。)我认为,这种规定的唯一效果是转换举证责任。在适用第1款的案例中,应由控方负担关于明知的内容的举证;而在适用第2款的案例中,则被告必须证明自己并不知晓事实真相(才能免责)”^[4]。在1905年伊沃特案中,爱德华兹法官在判决中指出,尽管在起诉时控方不需要证明被告行为是处于“明知”或“意图”,或受某种心态支配,但被告仍可通过向法院证明他事实上不存在犯罪心态免除责任^{[1]45}。伊沃特案确立的基本诉讼规则在其后的1970年的斯佐布里奇案以及1983年的民航局诉麦肯齐案中均得到了体现。

3、结论

(1)严格责任的内涵

由上可知,严格责任的内涵经历了一个历史嬗变的过程,形成了早期严格责任和后期严格责任之分。早期严格责任基于某些案件的特殊性(行为人通常有罪过但主观罪过难以证明、危及社会公众利益)、诉讼价值以及公共政策的考虑,对被告不论犯意仅以行为而定罪。控方只要证明被告实行了法律禁止的行为或造成了某种状态或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可以对行为人科以刑事责任,即使被告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亦不免除责任的承担。为了缓和早期严格责任的严厉性,后期严格责任不再仅以行为而定罪,而是赋予被告以辩护权,如果被告能够提出恰当的辩护理由就可以免除处罚。英国刑法有两种抗辩理由:一种是“无过失辩护理由”,另一种是“第三者辩护理由”。在美国,被告可以援引宪法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进行抗辩^③。

可见,早期严格责任是指在实体上无须考虑罪过而定罪,即使行为人无罪过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罪过,不仅控方无须证明,被告也不得以“无过失”等作为辩护理由。后期严格责任是指在程序上无须证明罪过而起诉,但允许被告提出辩护理由。前者为绝对严格责任(亦可称为实体的或纯粹的严格责任),后者为相对严格责任(亦可称为程序的或修正的严格责任)^④。

(2)须明确的几个问题

第一,本文坚持对严格责任做二分法的理解。从笔者掌握的资料来看,多数学者将严格责任等同于绝对严格责任,也有一些学者将严格责任等同于相对严格责任。

第二,绝对严格责任与绝对责任的关系。对绝对责任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认为,绝对责任不以罪过为必要,虽“无过失”等不是辩护理由,但允许一般的辩护理由,如未成年、精神障碍、强迫等。第二种理解比第一种理解更为“绝对”,连一般的辩护理由也不允许。通常所理解的绝对严格责任是第一种意义上的,本文亦如此。也正是因为如此,很多人将绝对责任和绝对严格责任等同使用,将前者作为后者的简称。但这是片面的,因为忽视了第二种意义上的绝对责任的存在。

第三,相对严格责任之所以不问主观罪过而起诉,是因为该类案件通常存在罪过,但罪过的明确性不易得到证明。但不能据此认为相对严格责任是在主观罪过不明时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归责方式,因为主观罪过不明确是事实层面的问题,是不问主观

罪过的原因,为事实判断而非法律判断。所以,主观罪过不明时追究刑事责任并非等同相对严格责任。

二 严格责任之评价与借鉴

严格责任的适用多为侵犯公共福利案件^⑤,在这些案件中,被告的罪过很难证明,如果依照传统的罪过原则要求控方必须证明被告的罪过,不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第一,控方证明被告罪过时间较长或不可能,使得追诉效率低下,而控方繁重的控诉负担使这种缺陷更为彰显,进而导致放纵犯罪或使正义姗姗来迟;第二,对被告而言,许多虚假的辩护将会获得成功。严格责任很好地克服了上述缺陷,更有利于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其一,降低了控诉方的控诉负担,大大提高了追诉效率;其二,严密了刑事法网,对被告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和注意义务,强化了责任感,有利于法益保护和预防犯罪^⑥。这是绝对严格责任和相对严格责任共同具有的价值。然而,我们进一步研究则发现,绝对严格责任先天的、致命的缺陷使得前述价值不足以作为对其肯定的理由,而相对严格责任除具有前述价值以外,还具有相较于绝对严格责任的相当合理性。

(一)绝对严格责任之否定

1、绝对严格责任违背了罪过理论和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原则

这是绝对严格责任最为致命的缺陷。虽然对罪过理论的认识存在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无论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罪过理论均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绝对严格责任不以罪过心理为必要条件,从而构成了对罪过理论的悖反。即使是在英美法系,“几乎所有的权威学者都对此持保留意见”,认为“任何刑事责任情形都不可能完全不需要犯罪意图”^[5]。

我国刑法一直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我国,主客观相统一具有本原性的意义和作用。“主客观相统一是整个刑法理论大厦的基点,将它称之为支撑起我国刑法理论的‘阿基米德支点’一点也不夸张”^[6]。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是贯穿我国刑法学理论的一条主线,刑法中的许多基石性范畴,诸如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理论、刑事责任均离不开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分析。绝对严格责任只强调对行为本身进行惩罚而不问及罪过,因而违背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要求,在我国刑法中难有其栖身之地。

2、绝对严格责任体现的正义存有缺陷

不可否认,绝对严格责任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正义的要求。第一,绝对严格责任体现了对诉讼效

率的追求,而效率本身即为正义的要求之一,因为“迟来的正义非正义”。第二,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上,绝对严格责任侧重于社会利益的保护,这在现代社会同样被认为具有正义的性质。

但是,如果我们做深入研究就会发现,绝对严格责任体现的正义其实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缺陷。绝对严格责任是本着“宁枉勿纵”的理念来惩罚犯罪的。不可否认,在大多数适用绝对严格责任的案件中,行为人主观上存有罪过,但也不否认,在某些案件中,行为人并没有罪过,而绝对严格责任对此却并不予以考虑,由此导致两个违背正义的结果:第一,无过者也受罚,从而为滥惩无辜敞开方便之门;第二,无过者与有过者同样受罚。无论是前述效率方面的正义还是目的方面的正义,都是以可能牺牲无辜者为代价的,因而这种正义是有缺陷的。即使出于“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功利考虑放弃了对个人利益的保护,尽管这种理由具有正当性,但无论如何也不能说为社会正义而放弃个人正义是完美和值得称道的!再进一步分析。罪过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同的罪过反映出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区别,也决定着刑事责任的轻重。在英美法系,犯意包括故意、明知、轻率和疏忽;在大陆法系,包括我国,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绝对严格责任对不同的罪过(犯意)并不加以区别,可能导致这样一种结果:不同的罪过同样的处罚,这同样构成对正义的伤害。

此外,注重秩序忽视自由、注重社会忽视人权、注重惩罚忽视预防等这些缺陷也是否定绝对严格责任的理由,在此不再展开论述,前述两点否定理由足矣。

(二)相对严格责任之肯定

1、相对严格责任不违背罪过理论和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原则

“现在使用的严格责任已经演变成主要以举证责任的分配为特征”^{[1]60}。相对严格责任不要求起诉方证明被告的主观过错,但被告可以“无过失”等理由来进行辩护,如果辩护成功,被告则被免于处罚。可见,相对严格责任主要表现为证明责任的转移,将证明被告主观罪过的证明责任通过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由控方转移至被告。也就是说,相对严格责任对罪过的要求并没有改变,所改变的只不过是罪过的证明方式而已,“它们是在假定有过错的基础上加以禁止”。也就是说,对相对严格责任而言,罪过依然是被要求的。因此,相对严格责任并非是罪过理论与主客观相统一刑法原则的例外,而是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契合性。

有学者以相对严格责任为推定过错责任为据提出不同观点。他们认为,由于被告人不能提出确实的合理辩护理由来证实自己的行为无罪过,就可以推定行为人有罪过,这实际上将那些客观上无罪过而又无法提出确凿证据的行为假定为有罪过而以犯罪论处。这是从实体上肯定无罪过的行为也可构成犯罪,因此相对严格责任破坏了我国的犯罪构成合理架构^[7]。对此观点,笔者不敢苟同。作为犯罪构成要件之一的罪过是指“法律上的罪过”(即被法律认定的罪过)而非“事实上的罪过”。“法律上的罪过”与“事实上的罪过”之间尽管联系密切,但亦有区别。在犯罪认定时是以“法律上的罪过”为准而非“事实上的罪过”。因此,前述以相对严格责任可能使事实上无罪过的人受到处罚为依据论述相对严格责任违背罪过原则、进而破坏犯罪构成合理架构的观点是错误的,其实质是将“事实上的罪过”作为罪过认定的标准。

2、相对严格责任比较完美地实现了正义

相对严格责任同绝对严格责任一样,起诉时不要求控方证明被告存在罪过。但与绝对严格责任不同的是,相对严格责任同时赋予被告以辩护权。经过辩护,不能证明被告有过错的,不可定罪处罚,无过者不须受罚。“责任是严格的,但不是绝对的”。可见,相对严格责任克服了绝对严格责任的缺陷,恰当地处理了功利与正义的关系,在实现不纵的同时又基本做到了不枉。所谓“基本做到了不枉”是指被告在无罪过但又无力举证的情况下有被冤枉的可能。这在一定意义上构成对正义的违犯。有论者据此反对相对严格责任。笔者以为,这种违犯是可以接受的。从理论上说,任何制度都不是完美无缺的,相对严格责任制度也是如此。即使是目前坚持的罪过证明方式也不是没有冤枉无辜的可能^①,难道要反对、抛弃?从实践来看,相对严格责任冤枉无辜概率很低。因此,相对严格责任没有在根本上违犯正义,而且相对严格责任所带来的积极效果远远大于这种不公正性,因而这种违犯完全是可以接受的。

这里还要讨论一个问题:相对严格责任改变了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将本应由控方承担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加重了被告的举证负担,增加了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风险,是否违背正义?笔者以为,考察一项规定或制度是否合理不能仅从其本身来看,还要结合其他方面乃至更深的层次来分析。笔者以为,此种改变不与正义相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在适用范围上,相对严格责任多适用于侵犯公共福利案件,法律应侧重

保护位阶价值高的社会整体利益,为社会整体利益而对个体利益进行必要限制(而非剥夺)的做法与正义无碍亦与民众法情感相符。第二,相对严格责任案件具有如下特点:(1)行为本身具有危险性;(2)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具有注意义务和控制能力;(3)行为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使自己获得利益;(4)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认识最为清楚。行为本身的特点决定了法律应对行为人科以一定的责任,包括举证责任。因此,相对严格责任的做法并不违背正义。

(三)相对严格责任之借鉴

1、否定观点及批判

前述,相对严格责任具正当性与合理性,而且从英美法系的司法实践来看,相对严格责任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因此,可以考虑予以引入。但有些学者持否定观点。他们虽然承认相对严格责任在应然的角度具有合理性,但同时认为不具有引入的实然基础。第一,我国对违反法律行为的认定既定性又定量,是违法行为与犯罪并存的二元体制,而英美法系适用严格责任(包括相对严格责任,下同——笔者注)的案件在我国多为民事、行政违法行为,因此相对严格责任不能适用于刑事领域,一旦引入会导致行政违法或民事违法的行为犯罪化^[8]。第二,英美法系对严格责任案件的处罚一般较轻,多为罚金刑,而我国的刑罚以自由刑为中心,适用相对严格责任会导致刑罚过重。

笔者以为,上述理由值得商榷:

(1)别国法律对我国具有参考、借鉴意义,但不应成为衡量我国法律的标准,这是我们对别国法律应坚持的正确态度。以英美法系的做法作为否定的理由并不充分也不能让人信服。是否引入某项规定或制度要视对象本身的价值和实际情况以及具体需要而定。因此,否定论的两个理由不能成立。

(2)在英美法系,适用相对严格责任的案件在我国的确多为民事、行政违法行为,但这不是也不应成为拒绝引入、借鉴的理由。相对严格责任本身和相对严格责任的适用对象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可混为一谈。本文探讨的是将相对严格责任本身引入刑事领域而不是将其适用对象一并引入,也就是说,在引入以后,相对严格责任的适用对象已经不再是民事、行政违法行为,而是刑事犯罪了,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导致行政违法或民事违法的行为犯罪化”的问题。

(3)在英美法系,相对严格责任主要适用于违反管理性法规的犯罪,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犯罪”,

而是“为了公众的利益需要用刑罚加以禁止的行为”,相当于我国的违法行为,因此处罚以罚金刑为主,个别为自由刑。相对严格责任在被引入以后将适用于“真正意义上的犯罪”,罚金刑不能与案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适用更重的自由刑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必然要求。因此,认为引入相对严格责任会导致重刑化的观点不能成立,原因在于混淆了相对严格责任在英美法系和在我国具有不同的适用对象。

2、具体设计

“英美法系刑事制度的重要特色之一就是程序运作和实体规范的紧密融合,两者相互为用”^[2]。相对严格责任兼具刑事实体法要素和诉讼程序法要素。刑事实体法要素是对与犯罪行为相对应的犯罪心态的描述,诉讼程序法要素主要体现为辩护理由的陈述运用。因此,为使相对严格责任这一舶来品在我国刑事领域有立足之地,相关设计应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展开^⑧。

(1)程序方面

第一,相对严格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是程序法一般举证原则的例外、补充,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第49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后面应增加规定:“特殊案件被告人无罪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

第二,举证责任倒置使得被告承担了本不应承担的举证责任,因此须降低被告的证明要求,只要被告提出证明自己无罪过的初步证据即可,不需要达到一般案件对控方要求的证据确实、充分,即“达到排除其他一切可能性的标准”的证明程度。同时可考虑建立针对被告的举证救济制度,当被告因客观原因出现举证困难或举证不能时,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代为调查、取证。

(2)实体方面

第一,相对严格责任要求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增加了被告承担不利后果的诉讼风险,是一般诉讼原则的重大例外,因此应对其适用范围进行严格限制,应适用于危害社会利益而主观罪过又不易证明的少数特殊类型案件(如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危害公共安全案件)范围内,并且实行法定原则,不能做扩大化理解和适用。

第二,前文已述,对相对严格责任案件应适用相对罚金刑更重的自由刑,但应以短期自由刑为主,同时辅以罚金刑,不赞同以罚金刑为主的主张^⑨。从犯罪预防的角度来看,刑事责任震慑作用是其他责

任无法比及的,对被告科以较重的刑事责任有利于强化其责任心,更好发挥刑法威慑作用,效果也会好得多^⑩。但考虑到相对严格责任案件的特殊性,为平衡其严厉性,应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

第三,相对严格责任案件为特例,因此在立法技术和模式上不宜采用总则模式,而应在分则中加以规定。在相关条款之后增加一款,可采如下罪状表述:“犯前款之罪,除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罪过外,控方虽不能证明行为人有本罪要求之罪过仍应处罚,但应当减轻处罚。”

注释:

① 有学者创造性地将“严格责任”称之为“严格刑事责任”,笔者不赞同。因为,严格责任是一种归责原则,刑事责任是行为人因触犯刑法所应承担的强制性的不利法律后果。二者虽关系密切,但并非同一层面的问题。

② 英美法系具有重功利、效率的传统,对是否合理不是十分关注,在遇到困难时会采用变通的做法,寻求结果的最终确定,大法官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即是适例。严格责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

③ 在英美法系,刑罚权力的扩张通过权利的完善来抑制,在这种消长与平衡关系中刑法实现了防卫社会与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

④ 在笔者看来,很多论者在论述严格责任及相关问题时有意无意地将不同意义上的严格责任混淆使用,从而使论证过程混乱、让人不得其解,得出的结论也不能让人信服。仅举2篇例证:范晓雁.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原则[J].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06(1):62-64.董文慧,余小松.英美刑法严格责任探析[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158-159。

⑤ 在英美法系,严格责任还适用于一些道德犯罪案件。

⑥ 反对者认为,严格责任(此指绝对严格责任—笔者注)预防犯罪的功能值得怀疑。因为在绝对严格责任之下,无过同有过一样都要受到处罚,这就使得部分行为人放弃自己应尽的注意义务,从而使绝对严格责任预防犯罪的功能受

到影响和削弱。笔者以为,此种观点值得商榷。上述逻辑认为,绝对严格责任将使行为人放弃注意义务,但事实上行为人不这么做,因为,放弃注意义务则意味着刑事处罚的降临,而尽到注意义务却使自己受到刑事处罚的概率大大降低。因此,绝对严格责任的犯罪预防功能是确定、现实和显而易见的。

⑦ 前几年媒体热炒的佘祥林案、赵作海案即是例证。

⑧ 在英美法系,严格责任实际上是由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自由心证的结果,而自由心证在我国不被承认,因此,必须从制度层面对相对严格责任进行具体设计。

⑨ 即使是严格责任大本营的英国也有对可监禁之刑处以严格责任的案例。参见苏敏华.英美刑法严格责任考察[J].犯罪研究,2004(1):68-78.

⑩ 笔者认为,虽然刑罚万能论是错误的,但也不应因此否认刑罚的作用,从司法实践来看,刑罚的确能够收到更好的效果,对醉驾的刑罚治理即是一例。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03/22/c_122866021.htm.

[参考文献]

- [1] 赵秉志.英美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2] 白雁.对刑法中严格责任的理性思辨[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6):84-88.
- [3] 刘霜,任彦君.论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及其借鉴[J].河北法学,2005(3):116-117.
- [4] 莫洪宪,周娅.英美刑法之严格责任述略[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4):108-114.
- [5] 黄广进.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再辨正[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2):46-49.
- [6] 齐文远,周详.对刑法中“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反思[J].法学研究,2002(3):100-110.
- [7] 周胜照.刑法严格责任制度探析[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7(3):135-136.
- [8] 聂立泽.严格责任刍议[J].政治与法律,2003(3):48-50.

The Connotation, Appraise and Reference of Strict Liability

HUANG Xi-hu

(Bengbu College,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Strict liability is a special concept in Criminal Law in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It can be divided into absolute strict liability and comparative strict liability. Although absolute strict liability has certain rationality, yet it doesn't accord with Culpability Theory and criminal law principle of unity of subject and object with defect in justice, it should be denied. Comparative strict liability overcomes the defect of absolute strict liability and embodies considerable rationality, so it should be affirmed. When we bring in comparative strict liability, we should make detailed design in two aspects of program and entity.

Key words: strict liability; absolute strict liability; comparative strict liability; appraise; detailed design